

#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## 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(一) 本府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104070 號令訂定發布，依該規程第 7 條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。本中心組織規程並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588 號令發布施行。

## 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家庭教育研究組：研擬家庭教育政策、家庭教育教材研發、探討重大議題、規劃執行家庭教育專題研究、家庭教育學術文化交流、出版配發家庭教育期刊與專書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、培訓、考核及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等事項。
2. 行政總務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及場地管理、財產管理、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運用、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
## 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無

## 三、本(100 年)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### 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

1. 於本市落實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暨活動，進行課程活動研究案及全市教師課程研習。
2. 對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家庭、原住民家庭及新住民家庭..等弱勢家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，增進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，延續 99 年度約 65 所學校辦理；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約 20 個據點。
3. 以新住民家庭為服務對象，規劃培訓在地志工深入新住民家庭外展服務之理念，關懷支持新住民家庭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家人關係。
4. 結合社區相關機構、社團或協會、基金會，建置社區推動家庭教育運作機制，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，例如婚姻教育、婦女教育、家庭品德教育、家庭閱讀、親子共讀、老人教育、代間教育等。

### 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1. 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25,153,000 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 24,961,000 元，資本門預算 192,000 元，其明細如下：
  - (1)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共列 24,961,000 元，包括人事費 5,480,000 元，業務費 2,507,000 元，獎補助費 16,974,000 元。
  - (2)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列 192,000 元，包括設備及投資 192,000 元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
預 算 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四、組織系統圖：

新 北 市 政 府 家 庭 教 育 中 心

組 織 系 統 圖

主 任

家 庭 教 育 研 究 組

行 政 總 務 組

員 額 編 製 表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五、員額編製表：

職 稱	員 額
主 任	1
組 長	2
輔 導 員	1
組 員	1
助 理 員	1
辦 事 員	1
書 記	1
會 計 員	(1)
人 事 管 理 員	(1)
合 計	員 8(2)